

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第二屆板運盃羽球團體賽

一、宗旨：應提倡休閒運動，以推廣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互相切磋球技，融合交流，提倡和諧社會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
協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組別：團體賽(限報8人，不得兼點)

國小組(民國94年09月01日後)，收24組，額滿為止。

混齡組(民國94年08月31日前)，收24組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\$800元整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或本中心臉書下載報名表，報名程序以親自至運動中心場地組臨櫃報名

(二)通訊報名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0日(四)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報值掛號(現金袋)方式將報名表、報名費郵寄至-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-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場地組收

六、活動地點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0日(四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107年5月20日(日)上午08：00至晚上22：00

遇不可抗力事由延期比賽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羽球者皆可參加。(每隊最少六名，最多八名選手)

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參賽。

十、詢問電話：球館部：(02)2258-8886#201、202

十一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本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本次比賽採團體賽，分三點：雙打、雙打、雙打，各點不得兼打。

- (三)各組比賽均以一局31分計算，「平」不加分。
- (四)預賽採四角循環賽取一隊(三點皆需完賽)，進入複賽後先抽籤決定隊戰組合，並採單淘汰賽制(三點先取得兩勝者晉級)
- (五)循環賽計分法為：
- (1)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 - (2)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分均不計算成績。
 - (3)如兩隊積分相同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。
 - (4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，判定，標準如下：
 - (A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者，若點數相等則。
 - (B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者，若分數相等則。
 - (C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出賽球員，於賽制比賽時間未到場地，比賽資格保留5分鐘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- (七)各隊需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異議，應立即提出申訴。
- (八)為免除冒名頂替之糾紛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以利驗證，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九)比賽用球採羽球RSL NO. 2 Tourney比賽球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冠軍：RSL球拍及背包、RSL比賽球、冠軍獎盃

亞軍：RSL背包及毛巾、RSL比賽球、亞軍獎盃

季軍：RSL背包、RSL比賽球、季軍獎盃

- ## 十三、申訴：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隊長簽名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公佈之

附件一

申 訴 書

申 訴 人：
申 訴 事 由：
申 訴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裁 定 結 果：

裁 判 長：

第二屆板運盃羽球團體賽 報名表

隊名	(隊名限7個字以內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齡組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選手聲明書：

- 1、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加比賽。
- 2、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。
- 3、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球員資料

	中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一樓球館部櫃台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)。
- 2、本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。比賽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正本)。